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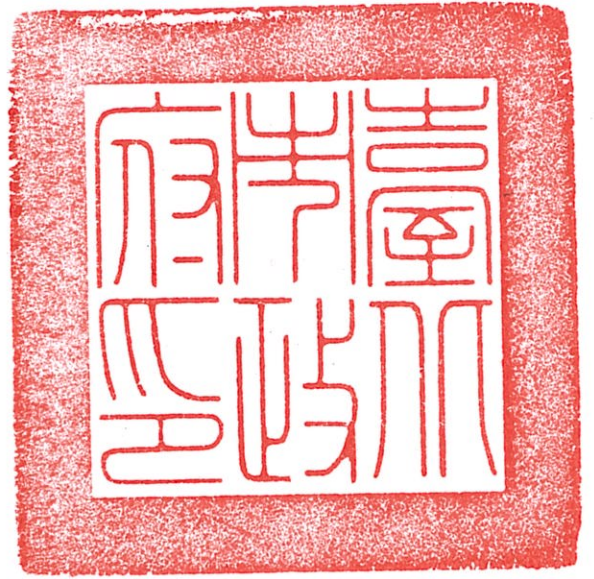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業科字第11130375832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」第十九點及第二十二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」第十九點及第二十二點。

市長 **柯文哲** 請假

副市長 **彭振聲**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